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 SGWZX2024C001

磋商项目名称：中心歌乐山院区 CT 机房  
改造与移机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

---

#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八、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6 -
一、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具体情况、内容及标准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0 -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
二、报价要求	- 10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0 -
四、付款方式	- 11 -
五、知识产权	- 11 -
六、其他	- 11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
二、评审标准	- 14 -
三、无效响应	- 16 -
四、采购终止	- 16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
一、磋商费用	- 17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三、磋商要求	- 17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
五、成交通知	- 18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
七、签订合同	- 20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1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22 -
一、经济部分 .....	- 23 -
二、技术服务部分 .....	- 25 -
三、商务部分 .....	- 25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 25 -
五、其他资料 .....	- 32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歌乐山院区东芝 16 排 CT 与发热门诊飞利浦 60 排 CT 调换移机，并对 CT 机房进行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投标保证金（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中心歌乐山院区 CT 机房改造与移机服务	35	1 项	0.3	1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需具有防辐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行政楼 1 楼采购办办公室）。

（五）磋商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工作日 8:30-17:00）。

---

(七)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 五、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对公方式缴纳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

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汇至采购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 109 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 160 号-1 号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磋商文件。

②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

(四)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 制造商参与磋商的, 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五)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

(七)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九)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十)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 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 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 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联系人及电话见本篇采购人联系方式。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 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 023-65416742

联系人: **周老师(踏勘现场)**

联系电话: 023-65500157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中心歌乐山院区 CT 机房改造与移机工程	1 项	

### ※二、项目具体情况、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名称：中心 CT 机房改造与移机。

（二）建设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

（三）采购性质：机房改造和移机。

（四）主要内容：拆除歌乐山院区医学影像科（歌）CT 二室东芝 16 排 CT；重新改造 CT 二室机房；60 排 CT 转运至 CT 二室安装调试；东芝 16 排 CT 转运至方舱位置。

（五）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参数（参考）	数量	单位
1	CT 机房 防护	防护铅玻璃	1. 医生观察专用铅玻璃：规格 1500*900mm；高铅玻璃 $\geq$ 4.0 mm pb；平整、清晰；无气泡、杂质。 2. 与铅玻璃配套的防护窗框特殊制作： $\geq$ 1.2 mm 厚砂光 304 不锈钢材质；内夹防护铅板 $\geq$ 4.0 mm pb。	1	块
2		病人通道电动防护门	1. 洞口尺寸 $\geq$ 1500*2100mm，四周各重叠部分 $\geq$ 150mm。 2. 采用钢管焊接骨架，内衬 $\geq$ 4.0mmpb 铅板，中间嵌宽 180mm 的 304 不锈钢做腰带，四周 $\geq$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包边。 3. 门体高温高压聚氨酯发泡一次性成型。 4. 其他配置：门机连锁装置、警示灯、警示三角标志。	1	扇
3		医生通道手动防护门	1. 洞口尺寸 $\geq$ 900*2100mm，四周各重叠 $\geq$ 150mm。 2. 采用钢管焊接骨架，内衬 $\geq$ 4.0mmpb 铅板，中间嵌宽 $\geq$ 180mm 的 304 不锈钢做腰带，四周用 $\geq$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包边。 3. 门体高温高压聚氨酯发泡一次性成型。 4. 其他配置：门机连锁装置、警示灯、警示三角标志。	1	扇
4		智能一体化进口重型电动系统和传动系统	1. 防辐射门专用重型电动系统和轨道，含遥控、墙面面板按钮控制和红外线防夹功能。	1	项
5		防辐射排风装置	1. 检查室内排风扇，检查室外不锈钢防辐射铅百叶窗。	1	套
6		检查室顶面防护	1. 整体满足 4.0mmpb 防护。 2. 铅板保护层（喷刷涂料）。 3. 辅助材料优质胶合板。 4. 用方钢 30*50*2 制作龙骨架，加吊筋和墙面钢架焊接相连。	1	项

7		墙面防护加固	1.采用复合型防护材料,硫酸钡含量92%以上,比重 $\geq 4200\text{g/cm}^3$ ;具有施工简单、粘结牢固、无毒、价廉等特点。 2.X射线防护材料,全部折算为 $1\text{ m}^2 \geq 4\text{mmpb}$ 。	1	项
8		准备室墙面防护	1.选用优质细硫酸钡,粉刷次数 $\geq 8$ 次,施工厚度 $\geq 3\text{cm}$ 。	1	项
9		不锈钢防护门窗套	1.用木工板打底,内用99.99-GB1#电解纯铅制造,再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一次折压成型。	1	套
10	土建	土建	1.隔墙拆除。 2.新砌实心砖墙。 3.新开门洞。 4.设备电缆沟。 5.设备基础:C30混凝土浇筑。 6.设备电箱。 7.成品木门。 8.外立面装饰恢复:修补门洞处装饰修复(与原装饰相近)。 9.垃圾清运。	1	项
11		自流平地面	1、自流平地面厚度 $\geq 2\text{mm}$ ; $\leq 3\text{mm}$ 。	1	项
12		地面装饰	1. 2mm厚PVC地胶板,同质透心,T级耐磨(基层面涂PVC地板粘合剂)环保等级符合ISO16000-6 2。 2.吸收型界面处理剂(同色、含上墙10公分)。 3.收边条卡上墙地胶。	1	项
13		墙面装饰	1.底漆3遍 面漆3遍。 2.选用优质的净化材料,厚度10mm。	1	项
14	装修	天棚装饰	1.选用优质铝合金龙骨架,按挂架规范要求铺设并固定在墙面上。	1	项
15		照明、插座等线路	1.选用优质穿线管及电缆,按国家规范要求布局。	1	项
16		LED气密灯	1.600*600mmLED灯带防尘罩。 2.嵌入式。	8	盏
17		电缆地沟制作活动盖板	1.电缆地沟配活动盖板(可承重,300宽*3mm厚镀锌钢板铺设)。	1	项
18		空调	检查室配置2.5P及以上的冷暖型柜机。 标准室配置1.5P及以上的冷暖型挂机。 空调能耗为:1级能耗。	2	台
19	CT设备移机	16排CT移机	包含CT设备的拆除及配件打包、运输,以及运输途径的通道清理(含遮挡设施拆除)和装饰保护。	1	项
20		60排CT移机	包含CT设备的拆除及配件打包、运输,以及运输途径的通道清理(含遮挡设施拆除)和装饰保护。设备到场后的安装、调试。	1	项
21	CT预控评		办理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	1	项

注：1.供应商须承诺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清单中产品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规格型号的产品，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评审过程中不以上述参照规格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标准。

#### （六）改造移机要求

1.60排CT在新位置安装和调试之后，各项性能指标要与拆卸之前的状态完全一致。

2.中标人自行提前勘察CT运输路线，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移机方案，准备运输所需的设施，保证移机过程中人员和设备安全。

3.中标人须做好搬运设备的保护。轻拿、轻放、轻装、轻摆；对零部件进行打包，避免设备损坏和丢失。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

**4.具备的安装调试工程师需经过60排及以上CT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5.改造后的机房必须通过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与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预控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若移机、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需由设备厂家原厂维修更换全新配件，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七）材料质量要求：

1.工程材料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外均由投标人采购，投标人需在所用材料进场10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供备选样品，经采购人共同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与检测报告。进口材料还应提供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报关号及商检证明和原产地国家的国家标准。

3. 60排CT在新位置安装调试完成后，各项性能指标要与拆卸之前的状态完全一致，能正常运行、使用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 （八）材料性能检测

1.投标人应针对所施工的工程提出施工技术方案，以及实行全程质量控制的措施。

2.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并列出现场保护的有效措施。

3.竣工验收检查书面文件的内容：

A、设计图纸（含说明书、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

B、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等；

C、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D、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E、施工记录

F、特种材料、工件（及附件）的生产许可证

#### （九）安全责任

1.投标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投标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和直接责任。

3.投标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

4.投标人保证服从采购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5.投标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说明：“※”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6 个日历日内完成改造、安装、调试和验收。

(二) 交货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竣工资料要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CT 在新位置安装和调试之后，各项性能指标要与拆卸之前的状态完全一致；机房满足 60 排 CT 的安装要求和放射诊疗验收标准及评价报告验收标准。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估、材料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项目验收（包含预控评和竣工验收）、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机房改造部分质保期 2 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 30%合同款。改造移机，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与合同款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 6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且中标人履行了售后服务承诺的，验收合格后 1 年期满，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5%的进度款，验收合格后 2 年期满，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5%的进度款。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其他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注：

①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渝财规〔2022〕4号），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②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 满分为100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 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 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30%)	3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服务部分(53%)	18	机房改造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机房改造方案; ②进度计划方案; ③机房改造标准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 并按照方案的全面合理性评分。标准为: 优得18分; 良得12分; 一般得6分; 未提供或差得0分。	①针对该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各种方案内容具有完整的全面性、思路清晰、逻辑具有合理性、方案内容非网页复制粘贴、针对本项目操作实施性强为“优”; ②针对该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各种方案内容具有较全面性、思路较清晰、逻辑具有较合理性、方
		18	CT移机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机房改造方案; ②进度计划方案; ③移机标准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评分。标准为: 优得18分; 良得12分; 一般得6分; 未提供或差得0分。	
		10	项目保障方案	项目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配置及分工; ②质量保障措施; ③安全保障措施; ④应急预案机制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评分。标准为: 优得10分; 良得6分; 一般得3分; 未提供或差得0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团队架构及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响应方式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评分加分。标准为：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差得0分。	案内容非网页复制粘贴、针对本项目操作实施性较强为“良”； ③针对该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各种方案内容具有不全面、思路不清晰、逻辑不合理性、方案内容非网页复制粘贴、针对本项目操作实施不强为“一般”。
3	商务部分 (12%)	6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与CT机房改造或移机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人员配置	移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具备60排及以上CT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1名得3分，最多得6分；	1、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政策性加分 (5%)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 所投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p>			

（一）评审因素：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质疑时限、内容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

---

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技术及质量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技术服务部分

-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资料(机房改造方案、CT 移机方案、项目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定)

(三)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三) 其它优惠承诺和其他(人员资质和业绩等)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 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		
					/		
					/		
	.....				/		
	总计						

-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技术服务部分

##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需求	服务应答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说明:

1.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